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8號

原告 張黃市

被告 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

兼上1人之

法定代理人 吳妍芳

被告 謝黃鴛

賴科瑋

黃月郁

張儷齡

賴銘洲

陳麗貞

陳榮成

賴輝煜

李杉保

慈愛同心會員福利會

追加被告 蕭俊堆

01 高泰峻

02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

05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其中任一
06 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7 (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820元。

08 (二)補正理由欄標題二所列事項。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0萬元。並應
11 據此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820元。

12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13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14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15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
1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而預
17 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
18 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
19 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
20 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查本件原告之訴先位聲明為：(一)請求被告於113年10月1日依
22 本會委員會第3條之規章除名會員資格，強制除名會員資格
23 無效，應回復會員會籍；(二)被告應設立信託專款專用互助金
24 支付喪葬費。備位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5 同）445,400元。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
26 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核定之。核其先位聲明之
27 性質，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
28 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然原告因被告回復原告會
29 籍、設立信託專款所得受之財產上利益數額不明，致二項聲
30 明之利益客觀上難以估算而不能核定，依上說明，應分別核
31 定為165萬元、165萬元（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

01 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二項聲明合併計算
02 其價額，故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備位之訴訟標
03 的金額則為445,40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
04 價額較高者即以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330萬定之。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扣
06 除原告已繳納之4,850元，尚應補繳28,820元。茲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
08 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9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本件所有
10 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11 (一)查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慈愛同心會員福利會」，然是
12 否為完整名稱、組織型態為何、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等均
13 有疑義，請具體指明該被告完整名稱、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14 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並檢附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法
15 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型態。

16 (二)原告更正先位聲明為：1.被告於113年10月1日依本會委員會
17 第3條之規章除名會員資格，強制除名會員資格無效，應回
18 復會員會籍」；2.被告應設立信託專款專用互助金支付喪葬
19 費。備位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5,400元。則原告
20 主張與何被告成立何種契約關係？前揭聲明之請求權基礎
21 （即法律條文、契約約定或其他依據）分別為何？是否均向
22 全體被告為請求？若是，主張共同責任或連帶責任？原告書
23 狀檢據之會員證、會員收費單、催繳通知函、互助金申請明
24 細表所載組織均為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則本件請求慈愛同
25 心會員福利會、吳妍芳等被告負共同責任或連帶責任之依據
26 為何？請就先位之訴、備位之訴分別論述。

27 (三)原告應提出繳付445,400元之收據，按時間順序排列，並以
28 表格形式呈現，表格至少應包含「繳款期別」、「繳款
29 人」、「繳款金額」、「繳款日期」、「金額合計」等欄
30 位。

31 (四)補正書狀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7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游峻弦